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

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林昭伶

電話：03-5324900#211

電子信箱：0411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字第1140161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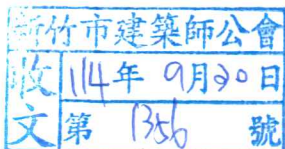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4年10月17日舉辦「114年度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推廣活動宣導會」，請貴單位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分享「從法律角度探討職災認定與雇主責任」，協助事業單位有效應對職災問題，促進雙方的溝通與合作，以利職災勞工能順利重返職場，特辦理此宣導會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114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6時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5樓職人廳（新竹市東區龍山西路99號5樓）。
- 四、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活動限額130名，報名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報名截止：10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或額滿為止。
 - （二）報名路徑：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（<https://dep-labor.hccg.gov.tw/ch/index.jsp>）/訊息公告/活動訊息/114年度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推廣活動宣導會—（9/26及10/17場次）「從法律角度探討職災認定與雇主責任」。
 - （三）歡迎來電確認報名資訊，連絡電話：（03）532-4900分機211林小姐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活動有供餐，且為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，請務必自備環保杯、餐具等。



六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。

七、請貴單位給予參加者公假參與本次宣導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

代理市長 邱臣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